

致： 立法會  
有關香港康體發展局（修訂）條例草案  
負責人

由： 香港單車聯會主席梁適華

日期： 99 年 11 月 4 日

敬啟者：

就香港康體發展局（修訂）條例草案一事，本會對修訂令康體發展局保存原有功能而增加委員人數甚表贊同，因此舉可令康體局聽取更多方面的意見，並更具代表性。

另一方面，本會認為新組織之康樂文化署應比現兩市政局 / 署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體育運動；為令此等社會資源獲得最佳運用，政府應成立一個體育委員會，集合體育界精尖代表，向政府提供意見，以利香港長遠之體育整體發展和場地建設及運用，同時增加在制訂該等政策時之透明度，強化政府與體育界和市民的了解和溝通。以上意見，荷期慎加考慮。

香港單車聯會  
主席梁適華